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沙理工大学合作取得储能专利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产业与资管协同协作的优势,推进公司在储能新能源资管板块的投资布局,快速打造继ToB端企业困境资管业务和ToC端个贷不良业务之后,又一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了储能投资平台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储能"）。德泰储能以投资电化学储能项目为主业,推进在储能材料资源整合、提纯冶炼、储能新材料、电解液加工、电堆、装备研发制造和项目集成等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发展,为新能源及传统电力系统提供全套储能解决方案,并力争储能业务1年内取得实质性突破,3年内形成规模,5～8年进入储能行业第一方阵。德泰储能设立和发展的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9月26日、12月2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德泰储能作为公司储能新能源资管业务板块投资平台,为深化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全产业链的投资布局,与长沙理工大学（以下简称"长沙理工"）合作,签署了相关储能技术转让合同,长沙理工将全钒液流电池相关储能技术的五项专利权和五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德泰储能,转让费合计2,700万元。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 合作方名称:长沙理工大学

2. 法定代表人:曹一家

3.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960号

长沙理工储能研究所由湖南省首批"团队百人计划–先进液流电池团队"组成,拥有国际领先液流电池技术。目前研究所有教授4人,讲师4人,博士研究生3人,硕士研究生30余人,本科生20余人,获批首批"互联网化储能"湖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研发团队致力于先进液流电池、锂/钠/钾电池、超级电容器等电化学储能技术及关键材料的设计、开发、优化和批量化生产。研究所拥有实验室面积1,000余平方米及国际一流的电化学和电池测试设备,自主搭建了测试条件完善的储能电池实验室,实现了液流电池、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等储能电池的测试以及协调储能效果研究,具有多种液流电池体系研发、产业化落地经验和基础。团队自主设计了国际领先水平的液流电池储能体系,拥有电堆研发平台和成熟度极高的电堆生产线,可完成电堆的设计、加工、组装、测试等全部研发内容。团队自主开发了液流电池所需所有关键材料,填补了电解液、石墨烯复合电极等多项国际空白,解决了隔膜和电极材料"卡脖子"问题,相关技术已申请数十项专利,为构建液流电池储能系统产业线,大力推动液流电池产业化发展,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三、签署相关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专利权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 长沙理工同意将发明专利享有的专利权的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德泰储能,转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权益范围内的专利技术的全部、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许可权、修改权、应用权,转让完成后,德泰储能单独享有专利权的全部权益。

2. 长沙理工向德泰储能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自合同生效起,德泰储能第一笔专利权转让款支付后15日内。

3. 自德泰储能第一笔专利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长沙理工应向专利权登记机关提交专利权转让登记申请（著录项目变更申请书）,并应将申请材料同步提供德泰储能,以便德泰储能查看与留档。专利转让登记变更完成后,长沙理工应及时通知德泰储能,并向德泰储能提供记载专利权人变更完成的文件。

4. 长沙理工应当保证专利权转让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如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负担,且长沙理工未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与专利相关的许可或其他权利。

5. 德泰储能向长沙理工支付每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1）单项专利权的转让价款为340万元,五项专利权转让价款合计1,700万元。（2）各项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德泰储能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长沙理工,长沙理工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向德泰储能开具合同价款发票,德泰储能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后续款项。

6. 双方确定:（1）德泰储能有权利用长沙理工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德泰储能所有。（2）长沙理工有权在交付德泰储能专利权后,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德泰储能所有。德泰储能享有由此产生的全部权益。

7. 双方确定,相关主要违约责任:（1）如长沙理工违反合同相关约定,首先如果出现任何纠纷,长沙理工有义务以其名义进行处理,并应尽最大努力维护合同所涉权利;其次如因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其他纠纷给德泰储能造成损害的,双方友好协商处理。（2）德泰储能违反合同相关约定,应当按照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每笔价款延期超过10日未支付,长沙理工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8.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转让专利申请权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 长沙理工同意将发明专利享有的专利申请权的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德泰储能,转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权益范围内的专利技术的全部、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许可权、修改权、应用权,转让完成后,德泰储能单独享有专利申请权及后续取得的专利权的全部权益。

2. 长沙理工向德泰储能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自合同生效,德泰储能第一笔专利权转让款支付后15日内。

3. 长沙理工应当保证其专利申请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如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负担,且长沙理工未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相关的许可或其他权利。

4. 德泰储能向长沙理工支付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1）每项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款为200万元,五项专利申请权转让价款合计1,000万元。（2）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款由德泰储能分期支付长沙理工,长沙理工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向德泰储能开具合同价款发票,德泰储能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后续款项。

5. 双方确定:（1）合同生效后,德泰储能取得专利权的,由德泰储能单独享有专利权的全部权益,长沙理工不得实施或使用该发明创造。（2）合同生效后,专利申请在专利公开前被驳回的,德泰储能单独享有全部权益,长沙理工不得实施或使用该发明创造。

6. 双方确定:（1）德泰储能有权利用长沙理工交付专利申请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德泰储能所有。德泰储能单独享有由此产生的全部权益。（2）长沙理工有权在已交付德泰储能专利申请权后对此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德泰储能所有。德泰储能单独享有由此产生的全部权益。

7. 双方确定,相关主要违约责任:（1）如长沙理工违反合同相关约定,首先如果出现任何纠纷,长沙理工有义务以其名义进行处理,并应尽最大努力维护本合同所涉权利;其次如因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其他纠纷给德泰储能造成损害的,双方友好协商处理。（2）德泰储能违反合同相关约定,应当按照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每笔价款延期超过10日未支付,长沙理工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8.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储能技术转让合同,有利于德泰储能与具有储能技术研发优势和先进成果的长沙理工合作,快速拥有全钒液流电池及系统集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后续研发和产品迭代能力,形成具有自身优势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加快推进德泰储能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全产业链发展。

2.本次受让的专利技术涉及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碱性液流电池体系的制备方法,电池电堆结构、密封方法及应用,电极框及其全钒液流电池,改性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改性膨润土复合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等方面,基本涵盖了从电池系统到电堆结构、改性电极、交换膜等全钒液流电池核心应用范围,专利技术全面且具备较强的先进性,有利于德泰储能加快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钒液流电池储能技术,助力德泰储能进入储能行业领先企业。

3.长沙理工所属储能研究所,近年来在电化学储能研发领域拥有多项技术成果,并在产业化应用方面具有丰富的成功经验。此次专利技术转让有利于德泰储能的快速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储能新能源资管领域的投资研究能力,深化公司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全产业链的投资布局,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沙理工大学贾传坤教授共同投资设立储能装备公司暨储能技术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产业与资管协同协作的优势,推进公司在储能新能源资管板块的投资布局,快速打造继ToB端企业困境资管业务和ToC端个贷不良业务之后,又一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了储能投资平台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储能"）。德泰储能以投资电化学储能项目为主业,推进在储能材料资源整合、提纯冶炼、储能新材料、电解液加工、电堆、装备研发制造和项目集成等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发展,为新能源及传统电力系统提供全套储能解决方案,并力争储能业务1年内取得实质性突破,3年内形成规模,5～8年进入储能行业第一方阵。德泰储能设立和发展的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9月26日、12月2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德泰储能作为公司储能新能源资管业务板块投资平台,于2022年12月26日与贾传坤教授签署了《关于成立储能装备有限公司暨储能技术研究院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在张家港市共同投资设立张家港德泰储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主要从事全钒氧化还原液流电池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及商业化运作,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德泰储能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形式出资4,400万元,持股88%;贾传坤教授以其所有的专利权出资600万元,持股12%。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下设储能研究院,聘请贾传坤教授出任储能研究院院长,负责组建技术研发团队和产品技术的更新迭代。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贾传坤教授,长沙理工大学教授、博导,长沙理工大学储能研究所所长,长沙市政协委员,湖南省首批"团队百人计划"负责人,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创新人才）,湖南省电池协会副主任。2007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获理学学士学位。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获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先后在美国印第安纳–普渡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17年引进入职长沙理工大学工作。贾传坤教授具有十五年液流电池关键材料和系统产学研用经验,已发表sci论文100余篇,获授权专利35项,多项成果已成功转化;已开发多个液流电池新体系、首款液流电池用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低成本复合隔膜等关键材料和新型液流电池高性能电堆等,为液流电池产业化发展贡献科技力量。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情况

1. 企业名称:张家港德泰储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5. 主要经营范围:储能装备、储能系统、储能模块、电堆、电池关键材料、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站系统设计、集成、制造与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安装;储能电池技术、储能电池系统、高效电池管理控制系统、储能并网系统以及综合能量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电能存储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应用;储能电站、储能电池的检测和咨询服务;液流储能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生产;机器设备、房屋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EPC工程总承包。

上述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德泰储能装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400	88%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
贾传坤	600	12%	专利权
合 计	5,000	100%	

德泰储能装备公司将致力于国际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的生产制造及技术研发,主要进行新一代大容量全钒液流电池生产及研发工作,拟建设年产能500MW的大容量全钒液流电池及相关产品生产线,其中:一期拟投资1.2亿元,建设年产能300MW生产线;二期规划建设年产能200MW生产线。该项目符合国家储能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是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相关产品技术具有原创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德泰储能（以下简称"甲方"）、贾传坤（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德泰储能装备公司内设储能研究院,聘请乙方出任储能研究院院长。乙方负责研究院的组织架构设置、研发及知识产权产出、科研内容在德泰储能装备公司的产业化运用以及人员培训等。德泰储能装备公司负责提供研究院的场地、仪器、设备、科研经费以及其他科研所需的便利条件。

2.甲乙双方的合作技术范围为"全钒氧化还原液流电池技术"。

3. 德泰储能装备公司基于甲方受让的长沙理工大学全钒氧化还原液流电池技术专利及储能研究院的知识产权产出,着力于知识产权的产业化推广运用。

（三）合作要求及目标

1.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间为长期合作。乙方应自储能研究院设立之日起为储能研究院提供服务,第一个服务年度为自储能研究院设立之日起至满12个月之日止（下称"第一服务年度"）,此后各个服务年度以此类推。

2.乙方应当致力实现产业技术的先进性:（1）保证储能研究院的技术成果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优势竞争地位,相关产品达到所要求标准。德泰储能装备公司成立后一年内,全钒氧化还原液流电池系统产能应达到300MW。（2）乙方在储能研究院的科研成果在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产出形式上应当符合具体数量要求。

3.乙方应当负责指导科研成果（包括甲方已购买的长沙理工大学的专利）在德泰储能装备公司的产业化运用、产品技术更新迭代、产品质量把控等产业化运用全过程技术需求。

（四）相关费用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就乙方为储能研究院提供的服务,具体服务方式、时间和费用按双方约定执行。

2. 储能研究院的研发经费按照不超过300万元/每年度进行预算,专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研发。因特殊情况,当年研发经费额度不能满足当年研发工作需要,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在当年研发经费额度外拨付资金。

（五）合资公司设立、股权比例及出资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乙双方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从事"全钒氧化还原液流电池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及商业化运作。

2.德泰储能装备公司的经营范围:储能装备、储能系统、储能模块、电堆、电池关键材料、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站系统设计、集成、制造与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安装;储能电池技术、储能电池系统、高效电池管理控制系统、储能并网系统以及综合能量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电能存储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应用;储能电站、储能电池的检测和咨询服务;液流储能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生产;机器设备、房屋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EPC工程总承包。具体经营范围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3.德泰储能装备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缴纳。

4.德泰储能装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88%	4,400
2	贾传坤	12%	600
	合 计	100%	5,000

5.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甲方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形式进行出资。乙方以其所有的专利权形式进行出资。

（六）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合作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并在1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有权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作协议,在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之当日合作协议终止。

（七）协议生效

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合资设立德泰储能装备公司,将充分发挥德泰储能全产业链发展、业务协同等优势和贾传坤教授丰富的液流电池产学研经验和先进液流电池技术等优势,实现技术赋能产业发展和"技术+产业"的有效融合,全力发展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全钒液流电池全产业链配套技术与相关产品,形成具有自身优势的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能力,加快将德泰储能打造成为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领先企业。

2.设立已具有国际领先的储能技术研究团队为核心的储能技术研究院,有利于将最先进的专利技术快速产业化应用,为德泰储能在短期内快速形成商业化的储能产品提供了有力保障,并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聘请贾传坤教授为储能装备公司下设储能研究院院长,将极大提升德泰储能在储能装备研发、电池生产与集成等方面的科研能力,并为其后续研发人才培养、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等方面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3.储能装备公司成立后的首期生产能力即达到300MW,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能够促进德泰储能做优做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4.本次合作为公司在储能新能源资管领域的投资布局快速实现商业化和价值提供了有力保障,能够提高公司在储能新能源资管领域的投资研究能力,增强产业与资管协同协作的核心竞争力,深化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投资布局,快速打造ToB端企业困境资管业务和ToC端个贷不良业务之后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本次合作符合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方向,将促进储能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986,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4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渊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视频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蒋渊女士出席,财务总监陆磊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4,197	99.9533	42,400	0.0467	0	0

2.00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4,197	99.9533	42,400	0.0467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4,197	99.9533	42,400	0.0467	0	0

2.03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4,197	99.9533	42,400	0.0467	0	0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4,197	99.9533	42,400	0.0467	0	0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4,197	99.9533	42,400	0.0467	0	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8,097	99.9576	38,500	0.0424	0	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8,097	99.9576	36,500	0.0401	2,000	0.0023

2.08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4,197	99.9533	40,400	0.0444	2,000	0.0023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4,197	99.9533	40,400	0.0444	2,000	0.0023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4,197	99.9533	42,400	0.046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4,197	99.9533	42,400	0.046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4,197	99.9533	42,400	0.046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5,897	99.9552	40,700	0.044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4,197	99.9533	42,400	0.046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5,897	99.9552	34,800	0.0382	5,900	0.0066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4,197	99.9533	42,400	0.046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109,957	99.7004	42,400	0.2996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109,957	99.7004	42,400	0.2996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4,109,957	99.7004	42,400	0.2996	0	0.0000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4,109,957	99.7004	42,400	0.2996	0	0.0000
2.04	发行数量	14,109,957	99.7004	42,400	0.2996	0	0.0000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4,109,957	99.7004	42,400	0.2996	0	0.0000
2.06	限售期	14,113,857	99.7279	38,500	0.2721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4,113,857	99.7279	36,500	0.2579	2,000	0.0142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4,109,957	99.7004	40,400	0.2854	2,000	0.0142
2.09	上市地点	14,109,957	99.7004	40,400	0.2854	2,000	0.0142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4,109,957	99.7004	42,400	0.2996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4,109,957	99.7004	42,400	0.2996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109,957	99.7004	42,400	0.2996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111,657	99.7124	40,700	0.2876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109,957	99.7004	42,400	0.2996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111,657	99.7124	34,800	0.2458	5,900	0.0418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109,957	99.7004	42,400	0.299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01–2.10,3,8 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枫、杨妍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2-05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后,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145号店铺,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28,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1028176X3

主营业务:服装服饰批发;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洗烫服务;洗染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饰、皮革制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及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服饰设计;服饰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服饰干洗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服饰、皮革制品批发、零售;服饰、皮革制品进出口;文具的制造、加工;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主要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新马服装国际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203,771.83万元,净资产:230,708.42万元,总负债973,063.4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05,143.67万元,净利润:18,730.51万元。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145号店铺,共计3层,总建筑面积为2,938.23平方米。交易标的设定了抵押,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卖方保证在递交物业权属转移登记变更手续前,标的物业上不存在抵押权或者查封等权利限制。

2、交易标的价值

交易标的扣除折旧后账面价值13,461万元,已计提折旧1,223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卖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145号店铺,总建筑面积为2,938.23平方米。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成交总价为1.3亿元，房屋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如下:

1）房屋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30%的购房款,计3,900万元。

2）甲方将交易房屋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的购房款,计6,500万元。

3）房屋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购房款2,600万元。

4、交付安排: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将交易房屋清空后交付给乙方使用。甲方保证交易房屋产权完成,房屋相关的水、电、电信网络等设施完整可靠,物业费已经结清。

5、产权过户:甲方保证交易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后的三个月内办理完毕不动产转移登记事宜。

6、违约责任:

①如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房屋的,应当按乙方已支付的购房款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超过60日仍旧未按协议约定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购房款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按已付购房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支付购房款的,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超过60日仍旧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购房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按应付购房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后可收回已经支付的购房款。

②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交易房屋的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付购房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③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完整的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部分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维护自身合法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千合法且合理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7、生效与争议管辖: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乙方与云南艾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第二条第2款履行完毕之日起生效,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房屋所在地法院管辖。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房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2-05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胡佳佳、林晓东、刘岩、游君源、张纯、沈福俊、郑俊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628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 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3.25%,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93,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3,536 万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9%。

公司于 2022 年 12月 26 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2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6日
持股数量	87,075,363股
持股比例	28.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2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4%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中科实业	87,075,363	28.36	70,560,000	64,280,000	73.82	20.94	0	0	0	0
福鞍控股	106,302,820	34.62	71,080,000	71,080,000	66.87	23.15	0	0	0	0
合计	193,378,183	62.98	141,640,000	135,360,000	69.99	44.0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中科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解除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中科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中科实业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科实业解除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中科实业解除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中科实业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中科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2月 27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王军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姝

成员:李姝、赵怀亮、杨茂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昊华科技董事长专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科技董事长专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昊华科技外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科技外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修订《昊华科技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昊华科技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审议修订《昊华科技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昊华科技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审议修订《昊华科技援助帮扶与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昊华科技援助帮扶与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附件:

王军先生简历:

197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化近代(西安)环保化工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催化剂生产部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化太仓化工产业园总工程师、总经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化集团化工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2-059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克复荣光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克复荣光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克复荣光持有公司股份17,0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一致行动人王丽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0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克复荣光及王丽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均为协议转让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克复荣光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在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0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克复荣光"）的通知,克复荣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克复荣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023,700	5.00%	协议转让取得:17,023,700股
王丽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19,200	10.58%	协议转让取得:36,01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克复荣光	17,023,700	5.00%	由王丽丽女士控制
	王丽丽	36,019,200	10.58%	为克复荣光控制人
	合计	53,042,900	15.5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克复荣光	不超过:3,404,7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04,700股	2023/1/18 ～2023/4/17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克复荣光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克复荣光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使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

克复荣光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减持股数（万股）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数(万股)

……

更正后: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减持股数（股）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数(股)

……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更正后）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8日–2022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658,000	1.29		
合 计	1,658,000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068,153	7.86	12,436,447	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8,399	5.83	12,436,447	6.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9,754	2.03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备查文件:林程先生的《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